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冷库条款 B
(注册编号: H00010830622016121235131)

扩展类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内的冷藏库中的物品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冷藏库连续八个小时无法发挥功能,进而导致冷藏库中的物品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

(一) 由于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致使冷藏库设备器具损坏、停止或不能运作;

(二)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突然中断;

(三) 由于冷藏库设备器具的内在原因造成损坏、停止或不能运作;

(四) 由于制冷气体从冷藏库设备器具中溢出。

对任何三年以上的冷藏设备,被保险人必须保证由具备资质的冷冻工程师/公司进行定期维修并保留相关记录证明。否则,保险人对未定期维修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情况,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

(一) 由于公共事业当局已至少提前 24 小时对即将发生的中断供电、供气,或抑制或管制供电、供气的行为进行预告或通知后,被保险人仍由于公共供电、供气中断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二) 冷藏库连续失效时间小于八个小时造成的损失;

(三) 使用超过十年以上的冷藏库设备器具内的物品的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